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49.htm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合同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。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。

一、合同订立的形式 三种形式：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、其他形式。

1、书面形式：包括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有形形式。

2、口头形式：对于可以即时结清的和不太重要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。这里的即时结清指的就是一般所说的“一手交钱、一手交货”这样的形式。

3、其他形式包括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。

推定形式——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的情形能推定合同成立的一种形式；默示形式——根据社会一般交易习惯采用的其他形式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该结合教材P150的合同规定不明确时的具体履行规则结合，进行理解。也就是说，如果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不明确，就应该根据P150的规定进行推定。

1、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合同中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应该准确、清楚——写出全称。

2、标的 标的包括物和行为两大类。

(1) 有形财产：货物、货币与有价债券等；

(2) 无形财产：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、技术秘密等；

(3) 劳务：运输、保管、行纪、居间等；

(4) 工作成果：技术合同中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成果等。

注意客观题的考察。可以用当事人非法占用的财产、或者法律禁止或限制流通的财产作为干扰项。

3、数量 选择数量的标准的时候，应当使用双方当事人都能接受的，国家统一的计量单位。不能适用“量词”作为数量标准。

4、质量 必须采用

明确的质量标准，不能使用优质、高效这样含糊的词语作为标准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5、价款或报酬价款或报酬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合同订立时履行地市场价格来履行；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，按照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